JAN262017_04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UCE-C- 案 日期：2017年1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育企业，寻求雇用受益人为教学协调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作出有效的全职雇用要约。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从而宣告劳工证无效。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因此，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在此方面的决定，并恢复了劳工证。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已证明所提供职位构成真实善意的雇用要约。然而，我们认定：(1) 申请人未就申请公司的所有权转让提供充分证据，以及 (2) 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该事项现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并提交了关于其所有权转让的补充信息。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I. 法律

A. 申请人提出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官员重新开案程序或重新考虑决定的权力限于已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

(b)(6)
关于 UCE-C- 案

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重新考虑的资格，提交材料不仅必须满足提交的形式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完整并签署妥当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有正确的费用），而且申请人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如 8 C.F.R. § 103.5(a)(4) “ 处理服务局程序中的动议 ” 所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

B.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8 C.F.R. § 103.5(a)(2) “ 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 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 [(1)] 陈述将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提供的新事实，并且 [(2)] 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 ”

该规定由表格 I-290B 第4部分的相关说明补充，该说明规定：“ 重新开案动议：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且必须由宣誓书和/或书面证据支持，以证明在基础申请或请求提交时即具备资格。 ” 1

此外，新事实必须具有如此重要的意义，以至于 “ 如果程序……被重新开案，连同所有随之而来的延误，所提供的新证据可能会改变案件的结果。 ”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另见 Maatougui v. Holder, 738 F.3d 1230, 1239-40 (10th Cir. 2013)。

II. 分析

本程序的主要关切是确定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是否足以推翻我们此前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在动议中，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其2010年至2014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这些申报表已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经过分析。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5年1月20日的企业购买协议，并称该协议通过将所有权从申请人转让给，证明了利益承继关系。

A. 支付能力

首先，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我们此前的决定中，我们分析了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的净收入以及

1 8 C.F.R. § 103.2(a)(1) 的相关部分规定：

提交给 DHS 的每项福利请求或其他文件必须按照表格说明执行和提交，尽管 8 CFR 第1章有任何相反规定，此类说明已纳入要求提交该文件的法规中。

(b)(6)

关于 UCE-C- 案

全部情况，并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优先日期之后的任何一年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2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补充证据，以证明其自2010年12月27日优先日期起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的所有人在一次实地访问中表示，其在2013年已无法支付受益人工资，但一旦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其将能够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以证实其财务状况中会有何变化，从而证明当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至目前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这是基本要求。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一套新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予以批准。参见 Matter of Michelin Tire Corp., 17 I&N Dec. 248 (Reg'l Comm'r 1978)；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由于申请人未在其重新开案动议中就自优先日期起支付受益人提供工资的能力提交任何由宣誓书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B. 利益承继

其次，关于利益承继问题，重新开案动议也必须被驳回。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所有权转让的新证据，但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我们此前的决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申请人与 之间的企业购买协议副本，申请人声称该协议足以证明本案中的利益承继。考虑到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 以及普遍接受的利益承继定义，申请人如满足三项条件，即可为移民目的确立有效的承继关系。第一，承继申请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转让前雇主全部或相关部分所有权的交易。第二，承继申请人必须证明工作机会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第三，承继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在所有方面均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包括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2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其纳税申报表显示相关年度的“ 净资产 ”超过所提供工资，但纳税申报表并未标明“ 净流动资产 ”。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可以依据净流动资产数额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如果申请人希望依据其净流动资产（该数额未反映在其纳税申报表上），则必须提交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以标明相关各年度可用的净流动资产。

(b)(6)
关于 UCE-C- 案

在此，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并未记录和解释申请人所有权的转让，以致我们无法将 名下的企业视为申请人的利益承继。相反，动议中提交的文件对所主张的所有权转让提出了更多疑问。具体而言，我们注意到，根据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组织的公益公司。根据联邦税法，公益公司的资产必须专用于慈善目的，不得为私人利益进行分配。参见 IRS, Inurement/Private Benefit -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ttps://www.irs.gov/charities-non-profits/charitable-organizations/inurement-private-benefit-charitable-organizations（最后访问于2017年1月23日）。3 如果申请人将其资产出售给 作为个人，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出售是根据联邦税法完成的，且其资产未被分配给个人以谋取私人利益。

所提供的文件也不能清楚表明，申请人本身的所有权事实上已转让给 。复议动议中提交的证据表明，申请人将其资产出售给 ，但购买协议并未影响申请人的有表决权成员资格或其高级职员或董事。因此，看来申请人在资产出售后仍然存续。根据记录中的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所提供的工作机会是仍属于申请人还是属于 。如果 作为个人主张自己是权益继受人，她必须证明原劳工证中提供的工作机会仍然存在。目前，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同一工作机会继续存在。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所主张的继受人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基于这些理由，我们不能认定存在有效的权益继受关系。

3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还要求，出售其资产须提前通知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网站包含指向其《加利福尼亚州慈善机构指南》的链接，并就公益非营利公司的出售作出如下说明：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要求，公益公司的某些交易须经总检察长同意或通知总检察长。这些交易受到特别关注，因为它们会显著改变公司。这些交易包括解散、合并、出售实质上全部资产，以及修改章程以改变公司形式（例如，从公益公司变为商业（即营利）公司）。有关法定交易的更多细节，见第10章。

见《加利福尼亚州总检察长慈善机构指南》，https://oag.ca.gov/sites/all/files/agweb/pdfs/charities/publications/guide _for_ charities. pdf?（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月23日）。“ 除受第5914条或第5920条约束的协议或交易外，公司应在出售、租赁、转让、交换、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前20天向总检察长发出书面通知，除非该交易属于其活动的通常和常规过程，或除非总检察长已就该拟议交易向公司发出本条规定的书面豁免。 ” Cal. Corp. Code § 5913。

Matter of UCE-C-

在本案或基于基础劳工证的任何事项的任何进一步提交中，申请人应提交有关所主张所有权转让的补充信息。此类信息应包括申请人公司章程和细则的副本；其501(c)(3)地位的IRS认定函；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成员、高级职员和董事名单；以及证明任何出售或交易符合联邦法律的证据。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同一工作机会继续存在。最后，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在所主张所有权转让之前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以及所称继受人在转让之后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有宣誓书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推翻我们此前关于权益继受问题的决定，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UCE-C-, ID# 47197 (AAO Jan. 26, 2017)